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77號刑事裁定（下
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
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